

## 老人一起读书成中共大案、要案 一本奇书的中外对比

【明慧网】《转法轮》（法轮功指导修炼的主要著作）是一部让全世界亿万民众身心受益、道德升华的奇书，在全世界100多个国家出版发行，被翻译成39种语言。而唯有中共把此书列为禁书，人们在一起读《转法轮》就成了莫大的罪证而遭到迫害，甚至连耄耋之年的老人也不放过。

而在海外，法轮功书籍在书展上被放在“精品与收藏品”展厅展出。在新加坡世界书展、APA澳洲人书展、北美最大的“美国图书展览会”、东南亚最大书展、台北国际书展、德国法兰克福书展……，人们惊喜地看到巨大的《转法轮》书籍模型矗立在人山人海中。

### 老人一起读书成中共大案、要案

2018年6月25日下午4点，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法轮功学员孙志芬（60岁）和正在她家一起读《转法轮》的4名法轮功学员田玉琴（60岁）、胡兰英（65岁）、罗保俊（62岁）、郭润鲜（68岁），被迎泽区派出所警察破门而入，跨区绑架，之后被迎泽区检察院构陷到法院。

据悉便衣警察对这几位法轮功学员家蹲坑监视了一段时间，把他们聚集读书的行为定为“大案”、“要案”，中央督查组、山西省公安厅、太原市公安局联合办案。



▲绘画：村民一起读法轮功书籍



▲2002年的年度世界书展在新加坡举行，图为展位中的《转法轮》。

### 一起读书，古稀老人遭诬判后被迫害致死

龚延昭老人，男，重庆市合川区法轮功学员，长期遭中共迫害骚扰。2016年4月，龚延昭和几位法轮功学员共同阅读法轮功著作，被监听到后再次遭绑架，非法庭审中被要求写不修炼的保证书，龚延昭坚决不写，75岁的龚延昭被冤判2年、勒索3千元，被迫害得身体衰弱，吃不进东西，于2018年6月24日含冤离世，终年77岁。

### 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废除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

2011年3月1日，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，明确废止以下两个1999年发布的文件：（1）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。（2）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，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。

这表明：根据中共自己的规定，法轮功书籍都是合法的，公民拥有、阅读和传播法轮功书籍也是合法的。

### 《转法轮》曾位列北京十大畅销书榜

《转法轮》于1994年12月由中共国务院广播电视台下属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发行。1995年1月4日，《转法轮》首发式在北京公安大学礼堂举行。1996年，《转法轮》多次登上北京市畅销书榜单：同年1月被《北京青年报》列入北京市十大畅销书；3月21日北京市一月份畅销书，《转法轮》名列其中。同年3月22日《北京晚报》刊载一、二月份畅销书，《转法轮》名列其中；1996年6月8日，被《北京日报》列入4月份前10名畅销书。2004年，《转法轮》被选为澳洲最受读者欢迎的书籍第14名。

阅读过法轮功书籍的人，都明白这是教人向善的好书。《转法轮》书中，还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宇宙、时空、人体、修炼等博大内涵，让很多探索人生真谛的人找到了答案。美国职业鼓手坎贝尔修炼法轮大法（法轮功）后摆脱恶习。他说：“我相信书里写的，这就是我一直寻找的真谛。”◇

# 日本广岛法轮功学员参加和平与友爱交流节

【明慧网】2019年10月27日，广岛和平与友爱国际交流节在日本广岛市中央公园绿色广场举行。当地法轮功学员参加了本次交流节。

在活动中，法轮功学员除了在舞台上表演功法之外，还设立了展位，学员们挂上真相横幅、摆放了真相看板和资料，还现场教功，传递法轮大法的美好。很多光顾法轮功展位的人们都对法轮功有了进一步的了解。

龟井先生上一个周日第一次来和平公园法轮功炼功点学功，今天来到展位购买了法轮功著作《转法轮》。他说，他想边仔细阅读《转法轮》，边学习炼功动作。

早在2001年，法轮功学员首次参加这个交流节；但是，由于中共的谎言抹黑，及迫于来自中共多方面的压力，主办方之后连续2年取消了法轮功学员的参加资格。法轮功学员通过讲真相得到了主办方的理解，从2004年开始每年都前来参加至今。◇



▲法轮功学员在舞台上表演法轮功五套功法动作；左图为龟井先生购买《转法轮》

## 原来60岁象80岁 现在80岁象60岁



### 寻寻觅觅终得至宝

20年前我经历了种种魔难。丈夫得了绝症不幸离世，我心力交瘁。儿子又出国定居，自己孤苦伶仃。再加社会不公造成的痛苦，最终得了一身的病，常年不能睡觉。

1996年我来到加拿大与儿子团聚，加拿大医疗条件好，但医生对我的病还是无能为力。有一天我收到一个陌生人的信件，居然与我讨论安乐死。我当时确实常常想到死，一个不认识的人与我谈安乐死，难道是死神向我招手吗？

有些基督教、佛教的朋友劝我去信教，我也去过教堂，也去佛教皈依，但是时间不长就放弃了。那些地方仍然不能使我的心安宁。

1997年，我在蒙特利尔的一份华文小报上，看到介绍《转法轮》一书的文章，其中的内容深深地吸引着我。我本来是研究儒、

【明慧网】我从60岁那年开始修炼法轮功，至今有20年了。在修炼法轮功的20年里，我感到自己的年龄倒着长，自己的身体一步一步往年轻方向走，原来60岁象80岁，现在80岁仍然象60岁。

释、道的学者，《转法轮》这本书的立论，远远超出了学术界的水平，太深刻、太超常了！从此之后我到处找这本书。到了年底，我给一个朋友打电话，说起我念念不忘的这本书，他居然认识当地一位法轮功学员，并给了我电话号码。

1998年初，我终于在当地一个法轮功炼功点，请到了宝书《转法轮》，并如饥似渴地看了起来。

### 一步一步往年轻方向走

真是非常的神奇，仅仅一个星期，我的病就彻底好了，我可以和健康人一样不用吃药，正常睡觉了。当时的感受就是太幸运了！这个时候，我还没有学会炼功呢！

经过半年的修炼，我亲身体验过李洪志师父在书中讲的法理及种种修炼中出现的奇迹。有一天，我在学《转法轮》，突然，一股清流从头顶灌了下来，通透全身。然后

我不停地大笑，真是笑得合不拢嘴。之后，我感觉以前犯病时心中的那些痛苦，被清洗得一干二净。

在60岁之前，我的身体就已经开始衰老，晚上10点之后，如果有特别感兴趣的电视剧，只能用耳朵听，眼睛已经无力看。而现在，我已经80岁了，如果有紧急事务，我可以工作到半夜一、两点钟。我是一步一步往年轻方向走。

修炼之后，我最大的变化，就是变得谦卑了。因为我知道了，人生世造了很多业。满身业力的我，还有什么可骄傲的呢？我需要在魔难中消去业力。所以，有人指责我什么什么，我都说，谢谢你。如果我当时没有想明白，我就慢慢找原因。

我们在修炼中，坚守“真、善、忍”三个字，只要想一想怎么做才能对别人好；遇到对自己不利的事，就忍一忍，退后一步，不需要费尽脑子保护自己的利益，脑子总是清清静静的，烦恼的事变得越来越少。忍让，也许会失去一些利益；但是得到的是精神的愉快、身体的健康，那不是最好的结果吗？

这就是我从法轮大法中得到启示，也是我现在80岁、仍然像60岁的秘诀。◇

# 七旬柴淑珍当庭告诉法官：我签字就是害了你们

【明慧网】柴淑珍老人七十岁了，九七开始修炼法轮功，善良朴实。她因告诉百姓法轮功真相，七月十二日被迁西县尹庄派出所警察绑架，十月二十二日，遵化市法院对她第二次非法开庭时，柴淑珍老人拒绝签字，慈善的告诉法官：“我签了字，就是你们犯了罪，就是害了你们！”
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点多，遵化市法院再次对柴淑珍老人非法庭审。公诉人杨海龙出具了绑架柴淑珍时从她包里找出的物品，如真相小册子、护身符、《转法轮》等。律师提出《转法轮》是一九九四年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，不是非法出版物。

主审法官、遵化市法院王晓梅问柴淑珍是否知道光盘和U盘的内容，柴淑珍说：“不知道，我没有看过，就知道都是好的，救人的。现在播放看看吧，看看就知道了，我也看看里面的内容。”柴淑珍的要求没有得到回应。

公诉人说，卷宗中的所有资料，除了那些被扣留的物品外，其它所有的资料上，都没有柴淑珍的签字。

法官王晓梅问柴淑珍为什么不签字？柴淑珍老人说：“我不害人哪！我签了字就是你们犯了罪，就是害了你们。我没犯法……我不伤害人，不伤害任何人。我修炼法轮大法，按真善忍做好人，江泽民出于个人嫉妒迫害法轮功……”法官打断柴淑珍的发言：“与案件无关，不要说了。”

柴淑珍说：“怎么无关呢？我被抓不是因为炼法轮功吗？你们今天审我不是因为（我炼）法轮功吗？我没有罪。”

柴淑珍的妹妹柴淑叶作为亲属辩护人，为姐姐柴淑珍作了辩护，讲述了姐姐柴淑珍悲苦的人生经历、看完《转法轮》后心灵的强烈震撼、以及修炼后的巨大变化。



▲漫画：中共警察闯入民宅  
绑架法轮功学员

律师说：“如果这样的人被判刑，将是我们每一个人的耻辱！”

法官王晓梅根据柴淑叶在开庭前提交的《调取无罪证据申请书》，请柴淑叶说出解禁令的内容。柴淑叶说那上面有，请他们自己去看。柴淑叶在此申请书提出：根据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解禁令，已经明确法轮功书籍合法。

法官王晓梅最后问柴淑珍还有什么要求。柴淑珍说：“我要求无条件释放！我没有犯法……我也不承认有罪。”

法官王晓梅宣布庭审结束，择日宣布结果。

## 事件简要回顾

柴淑珍老人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在尹庄集市上，被迁西县尹庄派出所绑架拘。七月十八日，柴淑珍又被劫持到唐山市第一看守所。

八月五日，柴淑珍被迁西县检察院非法批捕。迁西县检察院将构陷柴淑珍被的案子移交遵化市检察院。

十月九日，遵化市法院对柴淑珍第一次非法开庭。公诉人是遵化市检察院杨海龙，主审法官是遵化市法院王晓梅。唐山七旬柴淑珍当庭自辩：那都是善书。

## 修大法 处处为别人着想

柴淑珍年轻时，两个女儿3岁、6岁时出麻疹，五天里，两个孩子都离开了她，柴淑珍的心碎了。不吃、不喝、不说话，傍晚走

上了江边，向天哭诉自己的痛苦，哭够了，想投江自尽。忽然想起来，自己还有一个儿子，自己死了，儿子无人照看，就回来了。但是，精神上的痛苦，柴淑珍一直无法解脱，每天愁苦，心绞痛、气管炎、牛皮癣、高血压、眩晕病都上来了。

一九九七年春天，柴淑珍在大街上看见一群人炼功，说法轮功祛病健身有奇效，她就跟着炼了起来。看完《转法轮》后，她激动的抱着书大哭，说：我可找到真法、大道了。从那以后，她与人为善，做事先考虑别人，遇到矛盾找自己，不知不觉中一身的病瞬间消失了，精神也畅快了，也不跟丈夫干架了，脸上也有了笑容。她的丈夫说：“她象换了一个人儿一样。”

二零零七年，丈夫意外车祸去世，柴淑珍一个人生活，吃、穿、用都降到了最低，但她却处处为别人着想，善待所有的人。她知道妹夫患脑血栓，干不了活儿，每年秋天都到乡下帮助妹妹家收秋。

有一次，妹妹给柴淑珍买了一件衣服。后来，在街上柴淑珍遇到一位贫苦的老太太，摸着她的衣服说，看你这衣服多好啊！她立刻就把衣服脱下来，送给了人家。

在广场，柴淑珍遇到一个妇女说自己需要钱急用，跟她借钱，柴淑珍自己身无分文，就向别人借了300元钱给了那妇女。

前些年，柴淑珍和另外两家合租一套房子，她一个人用不了多少水电，可是交水电费，从不与人计较。来收水电费的，她就给代交了。人家还她，就收下，不还她也不要。

正象柴淑珍的妹妹在法庭上为姐姐辩护时说：“这样一个善良、一生吃了无数的苦、一心为别人着想的好人，难道法律不应该保护象这样的人吗？请法官三思而后行啊！” ◇

# 一句真言 两条人命

【明慧网】奶奶有个姨家兄弟，年近 70 了，在农村独居。一年的夏天，雨下得很大，奶奶的兄弟正在疏通自家的沿沟（排水的通道），突然从门外闯进一个 30 多岁的年轻人，不由分说地抱起他，把他摔在了地上。原来这位是他的邻居，因为水流太急，从沿沟冲出的水直奔他家的庄稼地，破坏了人家的庄稼。

这时的他，躺在地上一动不动，好象是没了知觉，年轻人也傻了眼。后来，亲友们把他送到了医院，因床位无空缺，只好在急诊室待了 3 天，准备第 4 天住院后做一个全面的检查。

奶奶听说此事后立即去了医院，看到眼前的这位弟弟，痛苦的

表情越发显得苍老，不能说话，上厕所得两个人搀着还站不稳。奶奶心疼地对他说：“以前告诉你的那九字吉言还记得吗？默念‘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’你就会好得快，记住了？”

他非常痛快地点了一下头表示答应。第二天早上奶奶再去看他时，老汉正坐在床边与人有说有笑的，见到奶奶起身迎了上去说：

“我好了，全都好了，哪儿也不痛了，不用住院了，今天就回家”。

奶奶问他：“昨晚教你的两句话你念了吗？”老汉不住地点头：

“念了，念了。你走以后我一直在念，大法（法轮功）真神奇啊！这下全都好了。呵呵，不过我回去后要找那个臭小子拼命，反正我光棍



一条，不怕，他可是有老婆孩子的，我一定找他算账。”奶奶叹了口气，规劝道：“我教你的那两句话，也是为了让你按‘真善忍’做个好人的，今天你好了反倒要去欺负别人，这不是白教你了吗！你万一把人打出个好歹，进去（进公安局）的就是你，你要是把人打死了，你就得偿命”。老汉恍然大悟：“噢，我错了，你说的对，我不去找他了”。

就这样，救了两条命。◇

## 人害己的蠢事。

2001 年 3 月的一天，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卧龙镇妇女张国芳，恶意举报了 3 位法轮功学员，致使这 3 名法轮功学员，以及另外一对修炼法轮功的夫妇遭绑架、殴打、经济罚款等迫害。

此后不久，张国芳患了病，在本地、外地医院检查，花了不少钱，也查不出原因，身体都脱了相。而且张国芳的恶行殃及她的小孙女，也长了一种莫名其妙的病，去了好几个医院，也查不出病因，白白花了不少钱。后来，一家三口出门，出了严重车祸，张国芳的丈夫当场死亡，张国芳被撞成重伤。

很多传统文化故事告诫后人：迫害修炼人都是罪大恶极的事，报应也非常惨烈。有句古话：“宁搅千江水，不扰道人心。”更何况通过恶毒的手段掠夺修炼人钱财，报应更可怕。张国芳一家人的遭遇很值得今人深思。◇文/如一



中华五千年传统文化的承传，一种方式是官方的，通过文化典籍整理的方式，今天的中国人想完整了解传统文化，可以系统地阅读《二十四史》、《资治通鉴》等；还有一种通过口传心授、民间艺人的方式在民间流传，口传心授，就是讲故事，北方俗称“讲瞎话”。

小时候爷爷奶奶是我的启蒙老师，他们的故事很多，不重样的，内容包含的就是善恶有报，“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”，“不义之财不可得”等等，故事不同，内涵相同，根本的意思就是要做个好人，堂堂正正为人，不要投机取巧。

按辈份，村里有个称呼嫂子的，偷了邻居一只大公鸡，卖了五

块多，那时候的五块钱，对一个家庭很重要。没过多长时间，她得了一场病，打针吃药到痊愈，花的钱正好是这五块多。母亲转述这个故事时说：“不义之财不可得，这边进，那边出，不是自己的，强得必有失。”

这个理在今天同样适用。明慧网报道，2001 年，正是中共迫害法轮功最疯狂的年份，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 610（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），紧跟江泽民“名誉上搞臭，经济上截断，肉体上消灭”的灭绝密令，利用金钱利诱、鼓动世人举报法轮功学员：举报一个，奖励二千元。为此，一些财迷心窍的人，出卖自己的良知，做出了害

◎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，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、自焚的。

◎2003 年 11 月 8 日，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“天安门自焚”真相的纪录片《伪火》(《False Fire》) 获第 51 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。◇

